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建至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電子信箱：whatboy2615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548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85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公告，提供索取簡章，並加強宣導週知。
- 二、鑑定方式採管道一（評量方式）及管道二（書面審核方式），未通過管道二者，仍可循管道一（評量方式）鑑定。
- 三、申請鑑定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經就讀國小初審後，由學校統一於108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興中國小內）報名，繳交資料及初選鑑定費。
- 四、管道二書面審查時間：108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- 五、管道一評量方式、時間：
 - （一）初選（創造能力檢核表及相關測驗）：108年4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二）複選（創造能力相關測驗及創造性特質量表）：108年5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六、綜合研判：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函文至考生就讀學校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04

線